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取得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取得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为依据，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